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7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童政宏

被告 王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9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及其中94,691元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5年6月1日減縮請求金額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,960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、和潤企業分期付款申請書（機車）、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貸款攤還表、拍賣損益試算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
02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6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蔡寶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黃品瑄